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梁瑞冰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範，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編纂]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本節及「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或權宜的行動，以執行及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g)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同等面值的股份)，即時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任何變動：

Netjoy BV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Netjoy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雲想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雲想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合共1.00港元。

果盟網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果盟網絡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啟征文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啟征文化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雲想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雲想信息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樂推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樂推信息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樂推智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樂推智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編纂][編纂]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編纂][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正漢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古景騰先生、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樂推(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及投資框架協議，據此，(i)正漢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同意向樂推(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60,000元，及(ii)古景騰先生同意出售正漢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對價為247,053股本公司股份；
- (b) 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正漢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正漢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同意向樂推(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10元撥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58,990元作為資本公積；
- (c) 古景騰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據此，古景騰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正漢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247,053股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雲想數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e) 雲想數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f) 雲想數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g) 各登記股東、雲想數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授權委托書，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編纂]

- (n)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25550530	嗨皮網絡	35	2018.07.28	2028.07.27
2.		中國	25548238	嗨皮網絡	35	2018.07.21	2028.07.20
3.		中國	21479002	嗨皮網絡	38	2017.11.21	2027.11.20
4.		中國	21478956	嗨皮網絡	42	2017.11.21	2027.11.20
5.		中國	18325529	嗨皮網絡	9	2017.02.21	2027.02.20
6.		中國	18325528	嗨皮網絡	35	2017.02.21	2027.02.20
7.		中國	18325527	嗨皮網絡	9	2017.02.21	2027.02.20
8.		中國	18325526	嗨皮網絡	35	2017.02.21	2027.02.20
9.		中國	17733908	嗨皮網絡	35	2016.10.07	2026.10.06
10.		中國	31118819	嗨皮網絡	35	2019.05.14	2029.05.13
11.		中國	33349684	嗨皮網絡	42	2019.06.21	2029.06.20
12.	 珍 琇 胡 同 — ZHEN LONG HU TONG —	中國	39171983	嗨皮網絡	38	2020.02.21	2030.02.20
13.	 珍 琇 胡 同 — ZHEN LONG HU TONG —	中國	39168872	嗨皮網絡	41	2020.02.21	2030.02.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		中國	39168689	嗨皮網絡	41	2020.02.14	2030.02.13
15.	嬉游大娛记	中國	39164978	嗨皮網絡	38	2020.02.14	2030.02.13
16.	嬉游大娛记	中國	39164976	嗨皮網絡	9	2020.02.14	2030.02.13
17.		中國	39164769	嗨皮網絡	38	2020.02.14	2030.02.13
18.		中國	39164743	嗨皮網絡	38	2020.02.21	2030.02.20
19.	珍珑胡同	中國	39164324	嗨皮網絡	38	2020.02.14	2030.02.13
20.	珍珑胡同	中國	39164319	嗨皮網絡	9	2020.02.14	2030.02.13
21.	嬉游大娛记	中國	39158249	嗨皮網絡	41	2020.02.14	2030.02.13
22.	珍珑胡同	中國	39158238	嗨皮網絡	41	2020.02.14	2030.02.13
23.	 珍 珑 胡 同 — ZHEN LONG HU TONG —	中國	39149282	嗨皮網絡	35	2020.02.21	2030.02.20
24.	 珍 珑 胡 同 — ZHEN LONG HU TONG —	中國	39149280	嗨皮網絡	9	2020.02.14	2030.02.13
25.	珍珑胡同	中國	39149216	嗨皮網絡	35	2020.02.14	2030.02.13
26.		中國	39147132	嗨皮網絡	9	2020.02.14	2030.02.13
27.		中國	39147106	嗨皮網絡	9	2020.02.21	2030.02.20
28.	netjoy+	中國	33364963	嗨皮網絡	9	2019.09.28	2029.09.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9.		中國	33355674	嗨皮網絡	35	2019.11.28	2029.11.27
30.	乐推	中國	35781887	樂推文化	35	2019.11.28	2029.11.27
31.	乐推	中國	35786829	樂推文化	42	2020.01.28	2030.01.27
32.	乐推	中國	42993971	樂推文化	35	2020.08.28	2030.08.27
33.	乐推	中國	43000412	樂推文化	42	2020.08.28	2030.08.27
34.		中國	39172011	嗨皮網絡	41	2020.03.21	2030.03.20
35.	 珍珑胡同 — ZHEN LONG HU TONG —	中國	39164729	嗨皮網絡	9	2020.02.28	2030.02.27
36.	嗨皮	中國	35766858	嗨皮網絡	9	2020.03.14	2030.03.13
37.		香港	305034159	嗨皮網絡	35; 42	2019.08.22	2029.08.21
38.	netjoy	香港	305120135	雲想信息	35; 42	2019.11.22	2029.11.21

(b) 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偶像请回答	中國	39164328	嗨皮網絡	9	2019.06.27
2.	乐推	中國	42259553	雲想信息	42	2019.11.12
3.	云想	中國	42282208	雲想信息	9	2019.11.12
4.	云想	中國	42272555	雲想信息	42	2019.11.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5.	云想科技	中國	47476360	雲想信息	39	2020.06.22
6.	云想科技	中國	47455990	雲想信息	45	2020.06.22

(c) 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

下表載列香港及中國商標商品的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取決於相關商標證書所載內容，或會與以下清單不同)：

分類編號	商品及服務
9	科學、研究、航海、測量、攝影、電影、視聽、光學、衡具、量具、信號、偵測、測試、檢驗、救生及教學用裝置和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分配或使用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或處理聲音、圖像或數據的裝置和儀器；已錄製及可下載的媒體、計算機軟件、錄製和存儲用空白的數字或模擬介質；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計算機及計算機外圍設備；潛水服、潛水面罩、潛水用耳塞、潛水及游泳用鼻夾、潛水員手套、潛水呼吸器；滅火器具。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8	電信。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科學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嗨皮科技基於安卓系統的新聞聚合應用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6SR332890	中國	2016.11.16
2.	嗨皮科技基於PHP語言開發的WAP站信息展示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6SR314014	中國	2016.11.01
3.	嗨皮科技全網信息搜索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6SR232322	中國	2016.08.24
4.	嗨皮科技基於IOS平台的旅遊信息展示應用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6SR156607	中國	2016.06.27
5.	嗨皮科技廣告信息發佈後台管理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6SR399761	中國	2016.12.28
6.	嗨皮科技網絡信息定向採集與定時發佈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7SR142767	中國	2017.04.26
7.	嗨皮科技基於安卓系統的服務商家優選產品信息展示平台軟件	嗨皮網絡	2017SR098095	中國	2017.03.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嗨皮科技基於OKR績效考核管理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7SR649427	中國	2017.11.27
9.	嗨皮科技基於Web與服務端分布式信息抓取管理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7SR649434	中國	2017.11.27
10.	嗨皮科技基於web的廣告流量投放管理平台V1.0	嗨皮網絡	2017SR661393	中國	2017.12.01
11.	嗨皮科技基於CMS內容分發管理系統V1.0	嗨皮網絡	2017SR614876	中國	2017.11.09
12.	嗨皮科技基於Web端信息發佈管理平台V1.0	嗨皮網絡	2017SR614313	中國	2017.11.09
13.	嗨皮科技基於Web前端的客戶關係管理銷售平台應用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7SR614039	中國	2017.11.09
14.	嗨皮科技基於Web前端的媒介關係管理平台應用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7SR614030	中國	2017.11.09
15.	嗨皮科技基於Web與服務器端任務調度系統V1.0	嗨皮網絡	2017SR614339	中國	2017.11.0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6.	嗨皮科技基於信息展示數據分析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17SR649477	中國	2017.11.27
17.	嗨皮科技基於哪裡借app推廣渠道管理系統V1.0	嗨皮網絡	2017SR681948	中國	2017.12.12
18.	嗨皮科技基於Web的廣告流量投放管理平台V2.0	嗨皮網絡	2018SR067116	中國	2018.01.26
19.	嗨皮科技基於信息展示數據分析軟件V2.0	嗨皮網絡	2018SR066640	中國	2018.01.26
20.	樂推傳媒基於PHP開發的商業智能平台V1.0	樂推文化	2018SR498001	中國	2018.06.28
21.	嗨皮科技基於Web端信息發佈管理平台V2.0	嗨皮網絡	2018SR1063397	中國	2018.12.24
22.	嗨皮科技基於Web互聯網上的電商管理平台V1.0	嗨皮網絡	2018SR1066627	中國	2018.12.25
23.	嗨皮科技基於OKR績效考核管理軟件V2.0	嗨皮網絡	2018SR1063476	中國	2018.12.24
24.	嗨皮科技基於OKR績效考核管理軟件V3.0	嗨皮網絡	2018SR1069293	中國	2018.12.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5.	嗨皮網絡基於PHP開發的智能分發內容管理系統V1.0	嗨皮網絡	2018SR1068951	中國	2018.12.25
26.	嗨皮網絡基於Web開發的SVN版本管理系統V1.0	嗨皮網絡	2018SR1067322	中國	2018.12.25
27.	嗨皮網絡基於Web運行的商戶管理平台V1.0	嗨皮網絡	2018SR1061377	中國	2018.12.24
28.	嗨皮網絡基於微信小程序開發的花邊良品集V1.0	嗨皮網絡	2018SR1061367	中國	2018.12.24
29.	嗨皮網絡基於Web前端的客戶關係管理銷售平台應用軟件V2.0	嗨皮網絡	2018SR1075132	中國	2018.12.26
30.	嗨皮科技基於Web前端的媒介關係管理平台應用軟件V2.0	嗨皮網絡	2018SR1075428	中國	2018.12.26
31.	嗨皮科技基於Web前端的客戶關係管理銷售平台應用軟件V3.0	嗨皮網絡	2018SR1084492	中國	2018.12.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2.	嗨皮科技基於Web前端的 媒介關係管理平台應用 軟件V3.0	嗨皮網絡	2018SR1085132	中國	2018.12.27
33.	嗨皮科技基於Web與服務 端分布式信息抓取管理 軟件V2.0	嗨皮網絡	2018SR1085349	中國	2018.12.27
34.	嗨皮小說—嗨小說App V1.0.0	嗨皮網絡	2019SR0502749	中國	2019.05.22
35.	夢幻龍神遊戲軟件V1.0	嗨皮網絡	2020SR0326857	中國	2020.04.13
36.	嗨皮科技基於web端的 樂享數據報表及分析 系統v1.0.0	嗨皮網絡	2019SR1440684	中國	2019.12.26
37.	嗨皮科技基於web端的 飛流號自媒體應用軟件 v1.0.0	嗨皮網絡	2019SR1437582	中國	2019.12.26
38.	嗨皮信息連山基於今日 頭條廣告投放平台v1.0.0	雲想娛樂	2019SR1439610	中國	2019.12.26
39.	嗨皮科技基於web端的 飛流號管理平台應用 軟件v1.0.0	嗨皮網絡	2019SR1440475	中國	2019.12.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0.	嗨皮信息連山基於 快手廣告投放平台v2.0.0	雲想娛樂	2019SR1445093	中國	2019.12.27
41.	嗨皮科技給予web端的輿情 監測統應用軟件v1.0.0	嗨皮網絡	2019SR1436928	中國	2019.12.26
42.	合拍視頻交易平台v1.0.0	雲想娛樂	2019SR1443367	中國	2019.12.27
43.	雲想基於WEB的OKR系統 V1.0	雲想娛樂	2020SR0595090	中國	2020.06.09
44.	雲想基於web端的飛流號管 理平台應用軟件V2.0	雲想娛樂	2020SR0592542	中國	2020.06.09
45.	雲想基於web端的飛流號自 媒體應用軟件V2.0	雲想娛樂	2020SR0594897	中國	2020.06.09
46.	雲想基於web前端的客戶關 係管理銷售平台應用軟 件V4.0	雲想娛樂	2020SR0595092	中國	2020.06.09
47.	雲想基於web前端的客戶銷 售政策與授信報備平台 V1.0	雲想娛樂	2020SR0593902	中國	2020.06.09
48.	雲想連山廣告投放平台應 用軟件V3.0	雲想娛樂	2020SR0592598	中國	2020.06.0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9.	雲想基於釘釘微應用的 客戶關係管理銷售平台 應用軟件V1.0	雲想娛樂	2020SR0931220	中國	2020.08.14
50.	雲想連山廣告投放 平台V3.5	雲想娛樂	2020SR0931199	中國	2020.08.14
51.	雲想娛樂基於微信端的 合拍演員小程序應用 軟件V1.0	雲想娛樂	2020SR0931206	中國	2020.08.14
52.	雲想基於web端的樂享數據 報表及分析系統V2.0	雲想娛樂	2020SR0933938	中國	2020.08.17
53.	雲想基於釘釘審批流的 客戶銷售政策與授信 報備平台V1.0	雲想娛樂	2020SR0934445	中國	2020.08.17
54.	雲想娛樂基於微信端的 合拍通告小程序 應用軟件V1.0	雲想娛樂	2020SR0934452	中國	2020.08.17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netjoy.com	嗨皮網絡	2000.03.07	2024.03.07
2.	ccnxs.com	嗨皮網絡	2016.11.17	2023.11.17
3.	dh30.com	嗨皮網絡	2012.08.22	2022.08.22
4.	toutiao399.com	嗨皮網絡	2018.05.16	2022.05.16
5.	lq399.com	嗨皮網絡	2018.05.15	2022.05.15
6.	lieqi12.com	嗨皮網絡	2018.05.15	2022.05.15
7.	kantoutiao.com.cn	嗨皮網絡	2018.06.11	2022.06.11
8.	toutiao001.top	嗨皮網絡	2018.09.04	2022.09.04
9.	huabian.com	嗨皮網絡	2005.11.14	2025.11.14
10.	baoliao001.com	嗨皮網絡	2013.11.11	2022.11.11
11.	hapi123.net	嗨皮網絡	2015.06.25	2022.06.25
12.	nalijie.cn	嗨皮網絡	2016.11.11	2024.11.11
13.	feeds6.cn	嗨皮網絡	2016.11.11	2022.11.11
14.	feed6.cn	嗨皮網絡	2016.11.11	2022.11.11
15.	feeds6.com	嗨皮網絡	2016.11.11	2022.11.11
16.	huapan.tv	嗨皮網絡	2016.10.18	2022.10.18
17.	jianmian.org	嗨皮網絡	2013.05.27	2022.05.27
18.	letui.mobi	嗨皮網絡	2018.07.20	2022.07.20
19.	feeds.mobi	樂推文化	2016.11.04	2022.11.04
20.	netempower.com	樂推文化	2010.04.20	2023.04.20
21.	netempower.cn	樂推文化	2018.07.20	2022.07.20
22.	tuile.me	樂推文化	2013.12.03	2022.12.0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hepai.video	嗨皮網絡	2019.10.25	2022.10.25
24.	mifangba.com	雲想娛樂	2013.05.09	2028.05.09
25.	yxfengsheng.com	雲想娛樂	2020.04.07	2021.04.07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¹⁾⁽⁵⁾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²⁾⁽⁵⁾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覃先生 ⁽³⁾⁽⁵⁾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戴先生 ⁽⁴⁾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乃由王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Derun Investments(作為委託人)成立。Derun Investments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及Derun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FS Trust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乃由徐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Quantum Computing(作為委託人)成立。Quantum Computing為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作為FS Trust的創立人及Quantum Computing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MH's Family Trust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乃由覃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CareFree Planning(作為委託人)成立。CareFree Planning為由覃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先生(作為The MH's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CareFree Planning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RGRGU Trust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乃由戴先生(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及Global Awesomeness(作為委託人)成立。Global Awesomeness為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及Global Awesomeness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徐先生和覃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即Derun Investments、Quantum Computing及CareFree Planning)及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即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已確認，彼等已並且將繼續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連同Derun Investments、Quantum Computing及CareFree Planning均被視為在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應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先生 ⁽¹⁾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嗨皮網絡	21,556,808	40.27%
徐先生 ⁽¹⁾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嗨皮網絡	21,556,808	40.27%
覃先生 ⁽¹⁾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嗨皮網絡	21,556,808	40.27%
戴先生	實益權益	嗨皮網絡	5,992,656	11.20%

附註：

- (1) 根據原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確認並同意於嗨皮網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於嗨皮網絡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悉知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¹⁾	嗨皮網絡	40.27%
徐先生 ⁽¹⁾	嗨皮網絡	40.27%
覃先生 ⁽¹⁾	嗨皮網絡	40.27%
客齊集	嗨皮網絡	13.00%
戴先生	嗨皮網絡	11.20%
吳通控股	嗨皮網絡	10.03%

附註：

- (1) 根據原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確認並同意於嗨皮網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均被視為於彼等於嗨皮網絡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王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個服務合約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編纂]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

覃先生、戴先生、張建國先生及王建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個委聘書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編纂]起計。該等委聘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新。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1,167,000元、人民幣1,285,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具有效力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507,327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誠如「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於股份[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誠如「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所披露，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誠如「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附帶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的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編纂]，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限額」）。倘根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只限授予指明選定參與者，且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獲授之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向或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次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向或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再次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指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指標，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相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之後20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的滙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於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為準)；及
- (ii) 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於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間屆滿之日；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及
- (iv)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下文(p)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果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如果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如果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彼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

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果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t)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如果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如果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如果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E. 境內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1. 靜衡堅勇

北京光音網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光音網路」，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05))為靜衡堅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9.88%權益。嗨皮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在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光音網路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嗨皮網絡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向光音網路提供網上推廣服務。該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並已悉數結清。

2. 客齊集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由於百姓網透過客齊集投資於本集團，百姓網董事長王建碩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及嗨皮網絡非執行董事。此外，誠如「關連交易」所述，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百姓網集團及其終端廣告主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百姓網向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提供一次性流量分銷服務，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5,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a)所述)；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從其一般營運資金向本集團提供一次性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如「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所述)。

3. 吳通控股

吳通控股總裁兼董事張建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及嗨皮網絡非執行董事，原因為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吳通控股於本集團的投資。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吳通控股屬意以現金要約及證券交易相結合的方式收購嗨皮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已由吳通控股及嗨皮網絡於新三板向公眾全面披露。由於嗨皮網絡時任股東對嗨皮網絡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保持樂觀，有關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而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嗨皮網絡—於新三板上市—境內投資者的投資」所述，該收購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被吳通控股於嗨皮網絡的戰略投資所取代。

4. 巨漳資產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述，古先生目前於巨漳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巨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巨漳資產的唯一註冊股東兼總經理陳聖飛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在巨漳投資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目前擔任巨漳投資附屬公司層面的監事及非執行董事。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者外，(i)古先生與巨漳資產或古先生與陳聖飛先生之間並無關係；及(ii)巨漳資產及巨漳投資就所有權架構以及營運及管理而言彼此獨立。

5. 奧發管理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奧發管理的股東之一紀悅女士曾持有上海不維(一間嗨皮網絡目前持有20%股權的公司)4%股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境內投資者之間或各境內投資者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有任何其他關係。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4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籌備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89,515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德恒律師事務所、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及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按其分別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券證；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編纂]